影视交流活动委托协议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7858356

乙方：一九零五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5 号华远企业号 F 座 3 层

联系人：耿铭

联系电话：1861006539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交流活动项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保障影视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顺利进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

（1）2026 年以来全国微短剧剧目数据收集

通过 6 个主要微短剧平台完成微短剧数据收集，包括红果、腾讯视频、抖音、快手、爱奇艺、抖音、河马短剧。

（2）大众评审组织与打分

组建 500 名大众评审组成的评委团，对候选微短剧进行大众评审，每部参评微短剧获取平均不少于 50 份有效观众评价样本。

（3）专家评审与交流座谈

组建包含 7 名行业权威专家的专家组，组织专家评审与交流座谈活动。

（4）案例发布活动

组织案例发布活动，完成活动的整体筹备与执行，活动结束后交付全套相关

资料。

2、本合同下的项目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9 月 22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工作进度：乙方应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时间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交付：

（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9月22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须取得甲方许可后，在甲方同意的延迟期内按时交付。

（2）交付方式：2026 年以来全国微短剧剧目数据收集、大众评审组织与打分、专家评审与交流座谈、案例发布活动以纸质盖章版交付，其它材料以电子版形式交付，交付方式为百度云盘或发送邮件。

3、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乙方的交付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定稿。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成果提交并通知甲方后，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确认该成果。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甲方要求，按约定完成2026年以来全国微短剧剧目数据收集、大众评审组织与打分、专家评审与交流座谈、案例发布活动工作。

（2）乙方负责组织并执行本项目，如甲方有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调整执行内容。

（3）乙方保证因本协议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物品等，仅用于本协议约定项目，不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4）乙方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制作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保证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及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字体、音乐、视频、链接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肖像权、著作权等）。若因此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5）乙方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由于未执行保密约定而造成经济损失追究赔偿责任。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应文档、资料等，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与本协议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

（6）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并已获得充分合法授权。

（7）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乙方定期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含税总费用共计为¥290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前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条件：

乙方按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同款项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即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00 元）。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528R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一九零五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行　号：308100005221

账　号：11094527691000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生产生活服务*影视活动服务费。由此增加的税务成本（如有）均由乙方承担，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乙方不得以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为由要求提高价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委托期限进行适当调整的期间内，乙方不视为违约，亦无需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则超出一个月的部分，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依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退还给甲方，并不得泄露甲方提供资料的内容。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的5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因为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西安市辖区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17日